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泰翔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  
電子信箱：scts121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08010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本(108)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期程自本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貴校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開放本年暑期實習申請員額共計5名，提供實習之單位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，每校最多可申請4名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本署之實研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料公開/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。

校級公文 108/03/11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財團法人功德林、輔仁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醫學博士班、長榮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國醫藥學院、中興大學、國立嘉應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108/03/11  
 電子11:00:27 章